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关于《化妆品用中国产地特色植物成分活性物使用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批准立项的由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牵头起草的《化妆品用中国产地特色植物成分活性物使用规范》团体标准，在汇总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为保证该团标的科学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现公开征求意见。

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详见附件3）于2025年8月3日前以信函或邮件的形式反馈至联系人，逾期未反馈意见的单位及个人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孔令国

联系方式：15837381525

邮箱：FDSA@fdsa.org.cn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2025年7月3日

